**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

子项目（单位创新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单位： 拟留学专业大类：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大学 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审 核 项 | 是 | 否 |
|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 |
| **1.申请人基本条件** | 是否超龄 |  |  |
|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  |  |
|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  |
|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  |  |
| 是否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  |  |
|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  |  |
|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 |  |  |
|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  |
|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  |  |
|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  |  |
| **2.申请人留学情况** |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  |  |
|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  |  |
| 国内所学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  |  |
|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内 |  |  |
| 是否获得中外双学位 |  |  |
| **3.申请人材料内容** |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无误 |  |  |
| 是否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  |  |
| 申请留学期限是否与邀请信/录取通知书中一致 |  |  |
| 是否达到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 |  |  |
| 是否免学费或获得其他学费资助 |  |  |
| 学习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  |  |

注：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并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依据。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此表为创新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项目实施单位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

**一、基本信息**

1.“子项目名称”应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已批复的创新项目名称，需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manager）中保持一致。

2.“申请人姓名”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申请留学身份”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选派类别）。

4.“拟留学国别、单位”应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例如：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5.“拟留学专业大类”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例如：电子科学与技术。

6.“项目实施单位”一般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如所申请创新项目由国内一所单位牵头，多所单位共同参与，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

7.“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应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是否超龄”应对照《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

2.“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

3.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

**三、申请人留学情况**

1.“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国内所学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内”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2.“是否获得中外双学位”即申请人是否通过此次留学将同时获得国内单位和拟留学单位双方学位。

**四、申请人材料内容**

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

**五、其他情况说明**

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

**六、特别说明**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必须填写，如未填写，此表视为无效。